

证券代码：000089 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：2015-047

证券代码：125089 证券简称：深机转债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深机转债”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券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989号）核准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）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,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下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约定，公司“深机转债”于2012年1月16日进入转股期。有关事宜见2012年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深机转债”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》。

“深机转债”票面利率：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：第一年为0.6%，第二年为0.8%，第三年为1.0%，第四年为1.3%，第五年为1.6%，第六年为1.9%。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，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。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。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（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）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。

二、债券赎回情况安排

- 1、“深机转债”赎回日：2015年5月29日；
- 2、“深机转债”赎回登记日：2015年5月28日；
- 3、“深机转债”赎回资金到账日：2015年6月5日；
- 4、“深机转债”停止交易和转股日：2015年5月29日

赎回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深机转债”赎回结果的公告》。

三、摘牌安排

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，“深机转债”自赎回日（2015年5月29日）起停止交易和转股，赎回完成后，无“深机转债”继续流通或交易，“深机转债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。摘牌日期为2015年6月8日。

四、最新股本结构

	本次变动前（2015年3月31日）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（2015年5月29日）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	可转债转股（股）	合计（股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94,928	0.006	-	-	94,928	0.005
04 高管股份	94,928	0.006	-	-	94,928	0.005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,691,727,180	99.994	358,947,401	358,947,401	2,050,674,581	99.995
其中,未托管股数	-		-	-	-	
三、总股本	1,691,822,108	100.000	358,947,401	358,947,401	2,050,769,509	100.000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